



20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摘要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3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53 | 其他資料 |
| 68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 70 | 中期財務資料 |
| 104 | 定義 |
| 109 |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Craig S. Billings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IS*、*FCS*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 |
| 娛樂場收益 | 16,340,209 | 16,501,017 |
| 其他收益 | 2,688,495 | 2,681,799 |
| 經調整EBITDA | 5,061,440 | 5,298,054 |
| 擁有人應佔溢利 | 2,816,121 | 3,031,074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0.54 | 0.5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的本土與國際餐廳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其中多為向公眾免費開放)。

我們度假村吸引廣大本土與國際客戶，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度假村，並通過廣泛的配套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亦不斷考慮擴充度假村的機遇，力求以符合我們所在社區更廣泛目標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

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員工培訓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改善我們本地及本土社區居民的生活。我們相信對人與社區的投資可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帶來卓越的客戶服務及顧客體驗。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路氹地區並鄰近澳門輕軌，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位於永利皇宮的水晶蓮宮正處於初步規劃及設計階段。我們預期將水晶蓮宮打造成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水晶蓮宮內配有藝術博物館、沉浸式劇院及互動裝置、美食廣場、額外的酒店客房及數個標誌性娛樂設施。我們預計於2021年底開展水晶蓮宮的首期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四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 | 於6月30日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貴賓賭枱 | 107 | 112 |
| 中場賭枱 | 216 | 211 |
| 角子機 | 1,142 | 1,0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

我們最近已於永利澳門原有的永利會娛樂場博彩區啟動更新與改造的翻新工程。工程完成後，經過升級的「西面娛樂場」空間將設有約40張中場賭枱、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0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亦將改善通往長廊的行人通道。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及2020年第一季不同時間完成博彩場地優化工程及開放新餐廳和零售空間。此外，我們最近已於2019年第二季啟動萬利酒店客房翻新(「萬利酒店翻新」)項目。酒店內410間客房將全部翻新，置換特選傢俬及配置。該項目亦包括客房控制系統、入口系統及特選的照明設備的升級。萬利酒店翻新項目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我們估計西面娛樂場與萬利酒店翻新的項目預算總額約為9.769億港元。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十二間餐飲店；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 | 於6月30日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貴賓賭枱 | 106 | 109 |
| 中場賭枱 | 206 | 207 |
| 角子機 | 827 | 879 |
| 撲克牌賭枱 | 14 | 12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2018年10月開通港珠澳大橋後車程約為30分鐘，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和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5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3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世界最大博彩市場)產生約1,451.5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約1,458.4億港元輕微減少約0.5%。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至2016年第二季，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期的下跌。自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均有改善並趨於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收益基本按年持平，訪澳人次較同一可比期間增加2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9年6月30日，澳門有38,700間酒店房間、6,734張賭枱及17,638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2019年上半年的訪澳人次為2,030萬，而2018年同期為1,680萬。澳門的訪客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91.4%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影響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前往我們度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賠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我們的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經濟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度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及未來會否未經通知而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亦已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及中國大陸與澳門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消費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9年6月30日，澳門有41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可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透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6年8月，永利皇宮的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過去幾年，數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而這已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重新發展及開設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及泰國)已實行或將實行博彩合法化，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澳門業務面臨的競爭。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除非與澳門政府簽訂任何另外的協議將批給協議延長期限或續期或我們收到新的博彩批給，否則於批給協議期屆滿時，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娛樂場及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的重續、延期或發放流程。於2019年3月，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屆滿日期已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銀河、澳博、威尼斯人澳門、澳門美高梅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均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前一個稅務年度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正在考慮各種方案，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得以佔據優勢地位；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批給協議或取得新批給。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我們所得的賠償金未必足以抵償我們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觀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由博彩中介人引薦。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至關重要。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客戶光顧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彼等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按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已從娛樂場收益扣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我們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總金額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與博彩中介人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贈送津貼。該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開展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流動資金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授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依照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是否遵守該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該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與博彩監管機關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博彩監管機關的制裁。倘博彩中介人沒有履行其財務或其他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免除責任，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改變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僱員

我們的僱員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共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由於最近開張或預期日後開張的大型度假村對勞動力的需求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在澳門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獲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員工獲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翻新、開發及建設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建設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設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建設、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總成本大幅增加、延誤或阻礙項目建設或開業或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必定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這些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安全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保安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不當使用。

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防範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對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任何該等人士的信息安全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遏制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但我們的系統、程序和安全措施未必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資料或系統的任何視為或確實的電子或實體保安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使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減低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大量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設置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文所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遵守(或部分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未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紀錄及處理交易、管理及運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軟硬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而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及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經營溢利 | 3,486,516 | 3,772,329 |
| 加 | | |
| 折舊及攤銷 | 1,451,211 | 1,356,018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10,136 | 55,6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66,019 | 63,714 |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 47,558 | 50,391 |
| 經調整EBITDA | 5,061,440 | 5,298,05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永利皇宮： | | |
| 娛樂場 ⁽¹⁾ | 9,033,939 | 8,568,882 |
| 客房 | 678,501 | 636,085 |
| 餐飲 | 450,518 | 414,557 |
| 零售及其他 | 469,761 | 461,545 |
| 永利澳門： | | |
| 娛樂場 ⁽¹⁾ | 7,306,270 | 7,932,135 |
| 客房 | 434,027 | 434,948 |
| 餐飲 | 322,437 | 293,923 |
| 零售及其他 | 333,251 | 440,741 |
| 經營收益總額 | 19,028,704 | 19,182,8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204,075,091 230,506,699

貴賓賭枱收益⁽¹⁾

7,040,365 6,427,050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4% 2.8%

賭枱平均數目⁽²⁾

112 115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348,757 307,912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20,167,858 19,091,499

中場賭枱收益⁽¹⁾

4,803,268 4,629,164

中場賭枱贏率

23.8% 24.2%

賭枱平均數目⁽²⁾

212 211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124,952 121,325

角子機投注額

15,004,828 15,665,106

角子機收益⁽¹⁾

744,930 783,172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1,095 1,065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³⁾

3,759 4,061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152,722,707 243,037,692

貴賓賭枱收益⁽¹⁾

4,714,917 6,286,590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1% 2.6%

賭枱平均數目⁽²⁾

111 113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³⁾

233,933 307,8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 |
| 中場： | | |
| 中場賭枱投注額 | 21,172,557 | 20,500,799 |
| 中場賭枱收益 ⁽¹⁾ | 4,264,611 | 3,985,184 |
| 中場賭枱贏率 | 20.1% | 19.4% |
| 賭枱平均數目 ⁽²⁾ | 206 | 203 |
|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 114,585 | 108,208 |
| 角子機投注額 | 13,493,750 | 15,410,826 |
| 角子機收益 ⁽¹⁾ | 633,164 | 644,137 |
|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 827 | 930 |
|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 4,232 | 3,825 |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千計) | |
| 貴賓賭枱收益 | 11,755,282 | 12,713,640 |
| 中場賭枱收益 | 9,067,879 | 8,614,348 |
| 角子機收益 | 1,378,094 | 1,427,309 |
| 撲克收益 | 81,788 | 84,899 |
|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 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 (5,942,834) | (6,339,179) |
| 娛樂場總收益 | 16,340,209 | 16,501,0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期間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8億港元減少0.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3億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貴賓博彩量減少所致，惟部分被中場賭枱投注額增加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0%)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5.9%)。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1億港元減少7.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6億港元。此減少乃受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減少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總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5.4億港元減少24.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68.0億港元，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1億港元增長5.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7億港元。此增長乃受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億港元減少3.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角子機收益減少主要受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減少所致。角子機投注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8億港元減少8.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0億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4.0%)，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4.1%)。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億港元增長3.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平均每日房租增加及永利皇宮的入住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永利皇宮： | | |
| 平均每日房租 | 2,102港元 | 1,984港元 |
| 入住率 | 97.3% | 96.5% |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 2,046港元 | 1,915港元 |
| 永利澳門： | | |
| 平均每日房租 | 2,239港元 | 2,207港元 |
| 入住率 | 99.1% | 99.2% |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 2,219港元 | 2,189港元 |

餐飲。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餐廳的客流量增加，餐飲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5億港元增長9.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30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23億港元減少11.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3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業務關閉若干自有零售店並將其轉變為租賃店舖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9億港元減少2.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億港元。此減幅與娛樂場收益減少1.0%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9億港元增加6.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4億港元。此升幅主要由於整體薪金調升及相當於全職的僱員人數增加，部分原因是由於新餐廳開業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億港元增加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億港元，主要由維修及保養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及呆賬撥備變動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為2,220萬港元開支，而2018年同期則為2,220萬港元抵免。此變動主要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行收款趨勢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集團各期間的估計撥備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億港元增加7.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2019年1月1日採用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60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主要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1億港元增加0.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8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60萬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8年有所減少所致。於2019年及2018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14億港元增加5.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9億港元。此增幅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20萬港元。我們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8.2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0.3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我們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信貸融通可動用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約為58.5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50.7億港元可供動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若2022年6月2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 | 於 | |
|---------------------|----------------------|-----------------------|
| | 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計息借款 | 28,968,414 | 33,078,147 |
| 應付賬款 | 707,683 | 723,473 |
|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 396,445 | 438,1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42,326 | 9,907,81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0,378 | 160,196 |
| 其他負債 | 199,092 | 243,127 |
| 租賃負債 | 490,859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49,723) | (9,526,423)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131) | (18,067) |
| 淨負債 | 34,176,343 | 35,006,415 |
| 權益 | 2,073,692 | 1,518,459 |
| 總資本 | 2,073,692 | 1,518,459 |
| 資本及淨負債 | 36,250,035 | 36,524,874 |
| 資本負債比率 | 94.3% | 95.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以百萬計)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199.8 | 3,137.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7.4) | (429.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7,204.8) | 37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672.4) | 3,081.1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26.4 | 5,239.7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4.3) | 9.9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49.7 | 8,330.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0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1.4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34.9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7.7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74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295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7.161億港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4,870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用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以及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4.682億港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3,85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0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則為3.733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46.9億港元、於2019年6月派付末期股息23.4億港元及利息付款6.773億港元，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5.864億港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48.9億港元及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1,430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於2018年4月派付特別股息39.0億港元及利息付款6.340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 | 於 | |
|-------------|----------------------|-----------------------|
| | 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以千計) | |
| 銀行貸款 | 18,748,428 | 22,875,059 |
| 優先票據 | 10,550,447 | 10,572,466 |
|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 (330,461) | (369,378) |
| 計息借款總值 | 28,968,414 | 33,078,1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1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原有的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修訂前，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修訂前，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應付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50.7億港元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狀況(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2017年7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負責人宣佈有意於截至2021年底逐步取消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倘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只有一家參考銀行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報價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融資的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RM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RM或會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及新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
|--|-----|--------------------|------------------------|
| 馬德承 | 43歲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013年3月28日 |
| 高哲恒 | 60歲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09年9月16日 |
| 陳志玲 | 52歲 |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 2009年9月16日 |
| Craig Scott Billings | 4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8月17日 |
|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 71歲 |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林健鋒， <i>GBS</i> 、 <i>JP</i> | 6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Bruce Philip Rockowitz | 6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蘇兆明 | 6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Leah Dawn Xiaowei Ye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4月1日 ¹ |

附註：

¹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3歲，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持續卓越表現。馬先生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8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自2018年8月3日起，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和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總裁及董事。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 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高哲恒先生，60歲，自2016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直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辭任該職位。高先生負責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整體營運與發展。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高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先生在酒店業積逾35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WRM總裁兼執行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整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球市場及策略發展。陳女士也是「永利關愛」公益品牌創始人，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積極投入澳門城市社區的各項義工活動。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等三家Wynn Resorts, Limited的綜合度假村酒店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她亦負責成立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家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市場發展。於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Craig S. Billings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illings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司庫。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Billings先生由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為博彩業的獨立顧問及投資者。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Billings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 Ltd出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Billings先生擔任ZEN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由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於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出任不同高級職位，亦曾於高盛的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審計業務職涯。由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Billings先生擔任NYX Gaming Group Limited(一間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Billings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llings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1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45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他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中國香港代表(「亞太經合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ABAC HK Members)」)。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3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旨在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其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措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67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先生為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及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於2016年4月，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14年5月，林先生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14年7月擔任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除於利豐及利標品牌擔任的職位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的集團)，Rock Media Ltd.及Legend Publishing Ltd.的主席。

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美國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69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他現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由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由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由2016年至2019年6月，他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並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Ye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Ye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Ye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Ye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Ye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Ye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Ye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Ye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蕭志遠 | 51歲 | 總裁 — 市場業務 |
| Jay M. Schall | 46歲 | 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 [#] ，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 |
| 金駿豪 | 49歲 | 財務高級副總裁 |

永利澳門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簡浩龍 | 50歲 | 營運總裁 |
| 謝德勤 | 56歲 |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
| 周若芬 | 63歲 | 娛樂場營運副總裁 |
| 劉德明 | 52歲 | 人力資源副總裁 |
| 杜栢琳* | 60歲 | 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 |
| Rory McGregor Forbes | 49歲 | 保安營運行政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永利皇宮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羅偉信 | 47歲 | 營運總裁 |
| Kristoffer Luczak | 50歲 | 餐飲行政副總裁 |
| 祁峰偉 | 56歲 | 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 |
| 莫慕賢 | 58歲 |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 |
| 鄧麗曦 | 63歲 | 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 |
| 班禮思 | 60歲 | 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 |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於2019年6月30日辭職。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蕭志遠先生，51歲，WRM總裁 — 市場業務，他由2012年10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蕭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蕭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團隊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WIML及Worldwide Wynn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MGM Grand Hotel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MGM Grand Hotel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Jay M. Schall先生，46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法律顧問、WRM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以及Wynn Resorts, Limited亞洲法律顧問。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Schall先生在法律領域上擁有逾19年經驗，其中包括於澳門及香港逾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Schall先生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Schall先生為State Bar of Texas會員。Schall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杜蘭大學的費曼商學院(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法學院優等生協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駿豪先生，49歲，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職務下，金先生負責WRM財務部門的管理及行政。在擔任此職位前，他由2014年1月起曾任永利皇宮的財務高級副總裁，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為永利澳門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之財務總監。加入WRM前，金先生在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金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州和加利福尼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永利澳門

簡浩龍先生，50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永利澳門的營運總裁。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謝德勤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謝先生於2017年加入永利澳門擔任娛樂場營運副總裁。他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的中場及永利會娛樂場營運、電子博彩機娛樂場、娛樂場行政、人事、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謝先生為職業博彩專業人士，曾於澳洲、希臘、塞班島及澳門多個司法權區的娛樂場工作超過30年，並自2005年起於澳門工作及居住。在擔任此職位前，謝先生擔任威尼斯人澳門的營運副總裁，負責管理多個業務單位及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若芬女士，63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副總裁，她自2018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周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永利會娛樂場營運、擴建項目、人事及培訓、預算及業務營運。於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Wynn Las Vegas的娛樂場經理，並自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擔任永利澳門永利會娛樂場助理副總裁。於1980年，周女士在拉斯維加斯的前MGM Grand Hotel (現為Bally's) 擔任荷官，展開其博彩事業，並於娛樂場行業已積累逾35年經驗。於加入Wynn Las Vegas前，她自2000年4月至2007年6月在Caesar Palace Las Vegas擔任百家樂經理，並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為澳門美高梅金殿開業前團隊的娛樂場輪班經理。

劉德明先生，52歲，永利澳門人力資源副總裁，自2019年1月1日起擔任此職位。劉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永利澳門人力資源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他自2018年4月至12月擔任人力資源行政總監，並自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於2005年1月，他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人事行政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劉先生在多家澳門酒店擔任人力資源職位，包括澳門置地廣場酒店、澳門帝豪酒店及澳門假日酒店。他擁有逾28年的澳門人力資源及酒店業經驗。劉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杜栢琳女士，60歲，永利澳門娛樂場營運助理副總裁，她自201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直至2019年6月30日辭職。杜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賭枱娛樂場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並自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永利澳門人力分配行政部的總監。於2006年6月，她在永利澳門開業前加入並擔任娛樂場經理。於加入永利澳門前，杜女士在澳大拉西亞及歐洲擔任多個博彩及服務領導職位。她在博彩及服務行業有逾25年經驗，涵蓋包括博彩營運、培訓及發展以及項目管理、安全及保安等在內的各項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ory McGregor Forbes先生，49歲，永利澳門保安營運行政總監，他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此職位。Forbes先生負責永利澳門的所有保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Forbes先生曾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於此歷享13年榮譽職業生涯，獲晉升至高級督察職級。其後四年半，他加入專門於衝突地區進行掃雷及銷毀爆炸軍械的The HALO Trust。緊接加入永利澳門前，Forbes先生曾擔任威尼斯人澳門保安部副總監。Forbes先生能操五種語言，於行政人員及貴賓保安、人群管理及公共秩序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經驗。Forbes先生持有業務連續性研究所證書(Certificate of the Business Continuity Institute)、現代中國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Forbes先生亦於中國北京修畢公安大學課程及於加拿大渥太華修畢高級警務行政課程。

永利皇宮

羅偉信先生，47歲，永利皇宮營運總裁，他自2014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0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Kristoffer Luczak先生，50歲，餐飲行政副總裁，自2017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Luczak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餐飲部，並提供集團管理監督，當中包括與餐飲概念、設計、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項目。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Luczak先生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餐飲高級副總裁，他於該公司任職超過10年，負責監管所有餐飲策略及領導其三個澳門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影匯及新濠鋒)的餐飲營運。Luczak先生從事酒店業達30年，並於過去20年在亞洲各地(包括新加坡萊佛士酒店、曼谷半島酒店、曼谷都喜天麗酒店及峇里島奧貝羅伊酒店)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祈峰偉先生，56歲，永利皇宮娛樂場營運高級副總裁。祈先生負責領導永利皇宮博彩業務並提供營運方向。祈先生在博彩行業有逾26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祈先生在賭枱博彩的國際營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百家樂及賭枱營運中穩步晉升至各種領導職位。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祈先生在澳門美高梅擔任賭枱副總裁，管理427張賭枱及2,500名僱員。於遷往澳門之前祈先生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國際營銷副總裁。

莫慕賢女士，58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麗曦女士，63歲，永利皇宮賭枱娛樂場高級副總裁，她自2015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鄧女士負責領導及監管永利皇宮的賭枱娛樂場分部。在擔任此職位前，她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副總裁，她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賭枱娛樂場助理副總裁，而自2005年9月至2010年8月，她擔任賭枱娛樂場總監。鄧女士曾負責永利澳門賭枱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營運。鄧女士於娛樂場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擁有賭枱營運、棋牌室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等領域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多個娛樂場物業的開業工作。她曾在澳洲悉尼Star City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期間亦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6年經驗。

班禮思先生，60歲，永利皇宮的保安及企業審查高級副總裁，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該職位。班先生負責保安及企業審查各方面的工作。班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保安副總裁。班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處理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之管理職位。班先生的經驗包括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處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及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視行動。班先生修畢美國維珍尼亞Quantico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於1983年及1997年榮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家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股息

於2019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16日派付。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盛智文 | 662,800 (好倉) (附註1) | — | — | — | 662,800 (好倉) (附註1) | 0.01% |
| | 3,353,200 (好倉) (附註1) | — | — | — | 3,353,200 (好倉) (附註1) | — |
| 蘇兆明 | — | 10,000 (好倉) (附註2) | — | 276,000 (好倉) (附註2) | 286,000 (好倉) (附註2) | 0.01% |
| | 2,554,000 (好倉) (附註2) | — | — | — | 2,554,000 (好倉) (附註2) | — |
| Bruce Rockowitz | 662,800 (好倉) (附註3) | — | — | — | 662,800 (好倉) (附註3) | 0.01% |
| | 2,167,200 (好倉) (附註3) | — | — | — | 2,167,200 (好倉) (附註3) | —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林健鋒 | 2,484,000 (好倉) (附註4) | — | — | — | 2,484,000 (好倉) (附註4) | — |
| Leah Dawn Xiaowei Ye | 455,000 (好倉) (附註5) | — | — | — | 455,000 (好倉) (附註5) | — |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於3,353,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於2,55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於2,16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於2,4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於4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馬德承 | 460,954 (好倉) (附註1) | — | — | — | 460,954 (好倉) (附註1) | 0.43% |
| 高哲恒 | 125,772 (好倉) (附註2) | — | — | — | 125,772 (好倉) (附註2) | 0.12% |
| 陳志玲 | 232,371 (好倉) (附註3) | — | — | — | 232,371 (好倉) (附註3) | 0.22% |
| Craig S. Billings | 70,201 (好倉) (附註4) | — | — | — | 70,201 (好倉) (附註4) | 0.07% |

附註：

- (1) 馬德承先生於460,954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哲恒先生於125,772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志玲女士於232,371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9年7月27日，陳女士出售11,552股WRL股份。
- (4)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70,201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 實益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16% |
|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16% |
|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好倉) | 72.16%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67,006,167 | 7.06% |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或被認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367,00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327,186,087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39,820,080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持有的21,018,294股股份、16,691,929股股份、88,300股股份及2,021,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3,000名相當於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

本公司亦已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資料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擁有計劃」)，令所有未參與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全職僱員成為本公司股東。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公司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花紅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受(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惟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三至四年內歸屬。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歸屬股份的變動。

| |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 9,753,267 | 16.25 |
| 期內授出 | 2,997,418 | 19.83 |
| 期內沒收 | (829,698) | 17.39 |
| 期內歸屬 | (1,232,415) | 10.35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 10,688,572 | 17.85 |

此外，下表載列於2019年6月30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 | 僱員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允值(港元) |
|--------------------|---------------|-------------------|--------------------|
| 已歸屬股份總數 | 7,987 | 8,116,160 | 142,032,800 |
| 未歸屬股份總數 | 7,584 | 10,688,572 | 187,050,010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4,470 | 18,804,732 | 329,082,810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2009年9月16日首次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授出日 ⁽¹⁾ | 於2019年 1月1日 | 購股權數量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 | | | 於期內 授出 ⁽²⁾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 | | |
| 盛智文博士 | 2011年5月17日 | 100,000 | — | — |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 25.96 |
| | 2013年5月16日 | 200,000 | — | — |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4.87 |
| |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 — | — | 161,000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 31.05 |
| | 2015年5月21日 | 190,200 | — | — | — | 190,200 |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 15.46 |
| | 2016年5月25日 | 387,000 | — | — | — | 387,000 |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 11.58 |
| |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 — | — | 302,000 |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17.64 |
| |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 — | — | 188,000 |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29.73 |
| | 2018年12月6日 | 1,825,000 | — | — | — | 1,825,000 |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 18.94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授出日 ⁽¹⁾ | 於2019年 1月1日 | 購股權數量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 | | | 於期內 授出 ⁽²⁾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 | | |
| 蘇兆明先生 | 2010年3月25日 | 50,000 | — | — | — | 50,000 | 2011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4日 | 10.92 |
| | 2011年5月17日 | 100,000 | — | — |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 25.96 |
| | 2012年6月5日 | 114,000 | — | — | — | 114,000 |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 19.04 |
| | 2013年5月16日 | 200,000 | — | — |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4.87 |
| |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 — | — | 161,000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 31.05 |
| |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 — | — | 317,000 |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 15.46 |
| | 2016年5月25日 | 483,000 | — | — | — | 483,000 |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 11.58 |
| |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 — | — | 302,000 |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17.64 |
| |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 — | — | 188,000 |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29.73 |
| |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 — | — | 639,000 |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 18.94 |
|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2011年5月17日 | 100,000 | — | — |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 25.96 |
| | 2013年5月16日 | 200,000 | — | — |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4.87 |
| |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 — | — | 161,000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 31.05 |
| | 2015年5月21日 | 190,200 | — | — | — | 190,200 |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 15.46 |
| | 2016年5月25日 | 387,000 | — | — | — | 387,000 |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 11.58 |
| |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 — | — | 302,000 |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17.64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授出日 ⁽¹⁾ | 於2019年 1月1日 | 購股權數量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
|---------------------------|---------------------------|----------------|--------------------------|-----------|---------------------|-----------------|---------------------------|----------------------------|
| | | | 於期內 授出 ⁽²⁾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到期/ 失效/註銷 | | | |
| |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 — | — | 188,000 |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29.73 |
| |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 — | — | 639,000 |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 18.94 |
| 林健鋒先生 | 2011年5月17日 | 100,000 | — | — |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 25.96 |
| | 2012年6月5日 | 190,000 | — | — | — | 190,000 |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 19.04 |
| | 2013年5月16日 | 200,000 | — | — | — | 200,000 |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4.87 |
| | 2014年5月15日 | 161,000 | — | — | — | 161,000 |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 31.05 |
| | 2015年5月21日 | 317,000 | — | — | — | 317,000 |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 15.46 |
| | 2016年5月25日 | 387,000 | — | — | — | 387,000 |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 11.58 |
| | 2017年6月1日 | 302,000 | — | — | — | 302,000 |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 17.64 |
| | 2018年6月1日 | 188,000 | — | — | — | 188,000 |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 29.73 |
| | 2018年12月6日 | 639,000 | — | — | — | 639,000 |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 18.94 |
|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 | 2019年4月1日 | — | 455,000 | — | — | 455,000 |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 19.80 |
| 總計 | | 10,558,400 | 455,000 | — | — | 11,013,400 | |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8.50港元。

於2019年5月30日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後，不可再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原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緊接終止原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起採用，為期10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除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4.31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份購股權6.25港元)。下表載列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預期股息率 | 5.7% | 5.4% |
| 預期股價波幅 | 40.7% | 38.6% |
| 無風險利率 | 1.4% | 2.2% |
|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6.5 | 6.5 |
|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 19.80 | 29.05 |
|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 19.80 | 29.73 |

主觀的輸入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秉承廉正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與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即屬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的債項。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續)

此外，WML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RL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訴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公佈Kazuo Okada先生(「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起訴WRM及現為或曾經是WRM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人士(統稱「永利澳門各方」)。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出Okada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對Okada各方處以罰款，並責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於2017年10月16日或前後，Okada各方於澳門正式提出上訴。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於2019年2月21日，澳門上訴法院駁回上訴。繼Universal各方根據和解協議撤出訴訟後，Okada先生作為當時唯一申索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因此訴訟的最終裁決有利於永利澳門各方。

其他資料

訴訟(續)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的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b) 馬德承先生於2019年5月29日不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總裁。
- (c) Craig S. Billings先生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總裁。
- (d) 林健鋒先生退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職務，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 (e) 蘇兆明先生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6日不再擔任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蘇先生亦辭任獅子山學會董事，自2019年6月30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續)

(f) 盛智文博士不再擔任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及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智文

香港, 2019年8月15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0至103頁隨附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15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收益 | | | |
| 娛樂場 | | 16,340,209 | 16,501,017 |
| 客房 | | 1,112,528 | 1,071,033 |
| 餐飲 | | 772,955 | 708,480 |
| 零售及其他 | | 803,012 | 902,286 |
| | | 19,028,704 | 19,182,816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 8,897,580 | 9,089,001 |
| 員工成本 | | 2,642,638 | 2,488,633 |
| 其他經營開支 | 3 | 2,540,623 | 2,421,233 |
| 折舊及攤銷 | | 1,451,211 | 1,356,018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 10,136 | 55,602 |
| | | 15,542,188 | 15,410,487 |
| 經營溢利 | | 3,486,516 | 3,772,329 |
| 融資收益 | 4 | 37,621 | 42,845 |
| 融資成本 | 5 | (739,901) | (701,361) |
| 淨匯兌差額 | | 38,099 | (76,525) |
| | | (664,181) | (735,041) |
| 除稅前溢利 | | 2,822,335 | 3,037,288 |
| 所得稅開支 | 6 | 6,214 | 6,2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 2,816,121 | 3,031,07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匯兌儲備 | | (1,233)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33)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2,814,888 | 3,031,074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7 | 0.54港元 | 0.58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10 | 31,223,365 | 31,943,188 |
| 使用權資產 | | 2,006,741 | — |
| 土地租賃權益 | | — | 1,590,281 |
| 商譽 | | 398,345 | 398,345 |
|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 | 75,894 | 51,42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1,096 | 686,582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63 | 11,32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355,804 | 34,681,14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93,051 | 312,62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 | 1,066,702 | 1,135,47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61,661 | 136,46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 | 389,394 | 282,918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768 | 6,7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49,723 | 9,526,42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769,299 | 11,400,64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2 | 707,683 | 723,473 |
| 租賃負債 | | 103,669 | — |
|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96,278 | 436,8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 | 9,008,939 | 9,703,87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 | 140,378 | 160,196 |
| 應付所得稅 | 6 | 6,214 | 12,42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6,955 | 28,109 |
| 流動負債總值 | | 10,390,116 | 11,064,93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2,620,817) | 335,71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1,734,987 | 35,016,860 |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款 | 14 | 28,968,414 | 33,078,147 |
| 租賃負債 | | 387,190 | —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 167 | 1,2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 | 133,387 | 203,943 |
| 其他長期負債 | | 172,137 | 215,01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29,661,295 | 33,498,401 |
| 資產淨值 | | 2,073,692 | 1,518,459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資本 | | 5,197 | 5,197 |
| 股份溢價賬 | | 389,941 | 385,288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 | (152,654) | (160,749) |
| 儲備 | | 1,831,208 | 1,288,723 |
| 權益總額 | | 2,073,692 | 1,518,459 |

經董事會於2019年8月15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馬德承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 就 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的 股份 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 其他 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盈利* | 匯兌儲備* | 權益總額 港元 |
| 附註 | (以千計) |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5,197 | 385,288 | (160,749) | 633,824 | 554,740 | 48,568 | 34,491 | 17,100 | 1,518,459 |
| 期內純利 | — | — | — | — | — | — | 2,816,121 | — | 2,816,121 |
| 匯兌儲備變動 | — | — | — | — | — | — | — | (1,233) | (1,23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2,816,121 | (1,233) | 2,814,88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77,392 | — | — | — | — | 77,392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 而轉入股份溢價 | — | 4,653 | 8,095 | (12,748) | — | — | —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 而退還股息 | — | — | — | — | — | — | 1,584 | — | 1,584 |
|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8 | — | — | — | — | — | (2,338,631) | — | (2,338,631)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5,197 | 389,941 | (152,654) | 698,468 | 554,740 | 48,568 | 513,565 | 15,867 | 2,073,692 |
|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5,196 | 267,315 | (112,062) | 639,203 | 554,740 | 48,568 | 1,580,698 | 17,100 | 3,000,758 |
| 期內純利 | — | — | — | — | — | — | 3,031,074 | — | 3,031,07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3,031,074 | — | 3,031,07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66,656 | — | — | — | — | 66,656 |
| 行使購股權 | 1 | 18,663 | — | (4,390) | — | — | — | — | 14,274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 而轉入股份溢價 | — | 93,934 | 3 | (93,937) | — | — | —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 而退還股息 | — | — | — | — | — | — | 1,693 | — | 1,693 |
| 已宣派2017年特別股息 | 8 | — | — | — | — | — | (3,897,534) | — | (3,897,534)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5,197 | 379,912 | (112,059) | 607,532 | 554,740 | 48,568 | 715,931 | 17,100 | 2,216,921 |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18.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9億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2018年1月1日: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2018年1月1日:3.604億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 | 4,199,846 | 3,137,296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 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 (716,134) | (468,23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10 | 177 |
| 已收利息 | 48,684 | 38,533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 (667,440) | (429,529) |
| 融資活動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586,382 | 4,889,494 |
| 償還借款 | (4,694,750) | — |
| 已付利息 | (677,329) | (633,989)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1,064) | 2,689 |
| 已付股息 | (2,336,815) | (3,899,113) |
|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 (5,854) |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1,754) | — |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3,617)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14,274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流量 | (7,204,801) | 373,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3,672,395) | 3,081,122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26,423 | 5,239,690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4,305) | 9,884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49,723 | 8,330,696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酒店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的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分別擁有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 持有權益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 100% |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 英國屬地曼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 100% |
|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 英國屬地曼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343英鎊 — B類股份：657英鎊 | 100% |
|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 100% |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澳門 |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 100%**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 100% |
| WML Finance I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 100% |
| WML Corp. Ltd.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 100%* |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一間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2.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5億港元，乃來自其日常業務營運。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6.2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時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其大部分租賃採用單一上資產負債表模型列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此方法，該準則得到追溯應用，首次採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採用日確認，2018年的比較數據未經重列，並將延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用日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對於生效日期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以及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權。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 | 港元 (以千計)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 | 2,124,510 |
| 土地租賃權益 | (1,590,28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33) |
| 資產總值 | 532,696 |
| 負債 | |
| 流動租賃負債 | 121,523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434,4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299) |
| 負債總值 | 532,696 |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已於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採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有權獲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被視為已賦予控制權。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時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入賬。本公司在釐定最低租賃付款時合併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為一個租賃部分，惟具有重大非租賃部分的某些資產類別除外。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現值。本公司不記錄期限少於一年的經營租賃資產或負債。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而不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計入。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乃於2019年首次採納，惟其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9以獲取分部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特許權費 | 701,918 | 719,150 |
| 銷售成本 | 379,150 | 379,671 |
| 維修及保養 | 268,263 | 245,231 |
| 廣告及推廣 | 254,357 | 239,321 |
|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 251,522 | 225,399 |
| 水電及燃油費 | 169,566 | 171,191 |
| 合約服務 | 148,968 | 168,580 |
| 經營租賃開支 | 34,203 | 28,498 |
|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 33,230 | 44,966 |
| 其他支援服務 | 29,326 | 29,150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22,171 | (22,229) |
| 核數師酬金 | 4,566 | 4,162 |
| 其他開支 | 243,383 | 188,143 |
| | 2,540,623 | 2,421,233 |

4. 融資收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 37,621 | 42,845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費用 | 656,837 | 620,848 |
|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 56,605 | 71,481 |
|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 13,617 | 9,032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3,134 | — |
| 減：資本化利息 | (292) | — |
| | 739,901 | 701,361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000港元的利息以加權平均利率4.40厘予以資本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利息予以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所得稅開支： | | |
| 當期 — 海外 | 6,214 | 6,214 |
| | 6,214 | 6,214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62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得稅開支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0萬港元)。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5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因此，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3.313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67億港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申請重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並須自2016年起至2020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的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4年至2018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其對Palo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8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3年及2014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而本集團概無額外應繳稅項，並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90.3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75.8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5,343,268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4,553,333股)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90,713,932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94,187,153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5,343,268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84,553,333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5,370,664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33,820股)。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宣派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 | — | 3,897,534 |
|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2017年：零港元) | 2,338,631 | — |
| | 2,338,631 | 3,897,534 |

於2019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永利皇宮： | | |
| 娛樂場 | 9,033,939 | 8,568,882 |
| 客房 | 678,501 | 636,085 |
| 餐飲 | 450,518 | 414,557 |
| 零售及其他 | 469,761 | 461,545 |
| 永利澳門： | | |
| 娛樂場 | 7,306,270 | 7,932,135 |
| 客房 | 434,027 | 434,948 |
| 餐飲 | 322,437 | 293,923 |
| 零售及其他 | 333,251 | 440,741 |
| 經營收益總額 | 19,028,704 | 19,182,816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 | (以千計) | |
| 經調整EBITDA | | | |
| 永利皇宮 | | 2,689,201 | 2,668,547 |
| 永利澳門 | | 2,372,239 | 2,629,507 |
| | | 5,061,440 | 5,298,054 |
|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 | 1,451,211 | 1,356,018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 10,136 | 55,6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66,019 | 63,714 |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 | 47,558 | 50,391 |
| | | 3,486,516 | 3,772,329 |
| 經營溢利 | | 3,486,516 | 3,772,329 |
|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融資收益 | 4 | 37,621 | 42,845 |
| 融資成本 | 5 | (739,901) | (701,361) |
| 淨匯兌差額 | | 38,099 | (76,525) |
| | | 2,822,335 | 3,037,288 |
| 除稅前溢利 | | 2,822,335 | 3,037,288 |
| 所得稅開支 | 6 | 6,214 | 6,214 |
| | | 2,816,121 | 3,031,0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 2,816,121 | 3,031,074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分部資料(續)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 |
| 永利皇宮 | 29,892,173 | 30,286,168 |
| 永利澳門 | 11,775,119 | 15,354,131 |
| 澳門其他 | 457,811 | 441,492 |
| | 42,125,103 | 46,081,791 |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增添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為6.529億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89億港元)。本集團已處理之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3,410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80萬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以千計) | |
| 娛樂場 | 941,081 | 1,041,909 |
| 零售租賃 | 78,231 | 87,326 |
| 酒店 | 12,939 | 7,986 |
| 應收貿易款項 | 1,032,251 | 1,137,221 |
| 應收其他款項 | 105,879 | 109,018 |
| 減：呆賬撥備 | (71,428) | (110,765) |
|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 1,066,702 | 1,135,474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以千計) | |
| 30日內 | 273,634 | 435,785 |
| 31日至60日 | 128,191 | 133,521 |
| 61日至90日 | 101,775 | 209,002 |
| 超過90日 | 528,651 | 358,913 |
| 應收貿易款項 | 1,032,251 | 1,137,221 |
| 應收其他款項 | 105,879 | 109,018 |
| 減：呆賬撥備 | (71,428) | (110,76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 1,066,702 | 1,135,474 |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30日內 | 572,400 | 564,509 |
| 31日至60日 | 34,958 | 37,301 |
| 61日至90日 | 11,583 | 15,494 |
| 超過90日 | 88,742 | 106,169 |
| | 707,683 | 723,473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以千計) | | |
| 流動： | |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 3,391,146 | 3,905,079 |
| 客戶按金 | 2,834,480 | 2,722,322 |
| 應付博彩稅 | 1,562,344 | 1,858,734 |
| 應付捐贈 | 155,340 | 77,670 |
|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 104,777 | 111,607 |
|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4,373 | 20,136 |
| 其他 | 946,479 | 1,008,322 |
| | 9,008,939 | 9,703,870 |
| 非流動： | | |
| 應付捐贈 | 133,387 | 203,943 |
| 總計 | 9,142,326 | 9,907,813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附註 | (以千計) |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a) | 18,748,428 | 22,875,059 |
| 無抵押優先票據 | (b) | 10,550,447 | 10,572,466 |
| | | 29,298,875 | 33,447,525 |
|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 | (330,461) | (369,378) |
| 計息借款總值 | | 28,968,414 | 33,078,147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附註 |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銀行貸款： | (a) | |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8,748,428 | 22,875,059 |
|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 | (151,588) | (179,074) |
| | | 18,596,840 | 22,695,985 |
| 優先票據： | (b) | | |
| 於第五年後 | | 10,550,447 | 10,572,466 |
|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 | (178,873) | (190,304) |
| | | 10,371,574 | 10,382,162 |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1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2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原有的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修訂前，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修訂前，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能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應付債項。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續)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嚴重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50.7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的5.5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統稱「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則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其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

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於一年內 | 848,481 | 840,628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173,617 | 1,503,169 |
| 超過五年 | 5,916 | 6,135 |
| | 2,028,014 | 2,349,932 |

資本承擔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94,111 | 514,020 |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續)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其他服務承擔

| | 於2019年 6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 (以千計) | |
| 於一年內 | 388,710 | 410,398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428,156 | 501,022 |
| | 816,866 | 911,420 |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物品合共1.982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63億港元)。

16. 訴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續)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公佈Kazuo Okada先生(「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起訴WRM及現為或曾經是WRM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人士(統稱「永利澳門各方」)。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出Okada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對Okada各方處以罰款，並責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於2017年10月16日或前後，Okada各方於澳門正式提出上訴。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於2019年2月21日，澳門上訴法院駁回上訴。繼Universal各方根據和解協議撤出訴訟後，Okada先生作為當時唯一申索人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因此訴訟的最終裁決有利於永利澳門各方。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的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交易的主要性質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9年 港元 | 2018年 港元 |
| | | | (以千計) |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特許權費(i) | 701,918 | 719,150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公司支援服務(ii) | 27,682 | 39,195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 41,830 | 27,474 |
| Las Vegas Jet,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使用飛機費用(ii) | 5,548 | 5,772 |
| WIML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國際市場 推廣開支(iii) | 25,396 | 25,128 |
| Worldwide Wynn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員工調派 薪金支出(iv) | 82,532 | 84,452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 設計／ 發展薪金(v) | 17,114 | 4,168 |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容許本公司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9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4,65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900萬港元)。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關連公司結餘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及應付工程保留金概無貼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287.9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16.9億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定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於2019年6月30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或「WML」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批給協議」 | 指 |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
|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 指 |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
| 「博彩監察協調局」 | 指 |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 指 |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
| 「銀河」 | 指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
|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定義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Las Vegas Jet, LLC」 | 指 |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業務」 | 指 |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
| 「新濠」 | 指 |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
| 「澳門美高梅」 | 指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納斯達克」 | 指 |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 指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

定義

| | | |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澳博」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威尼斯人澳門」 | 指 |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定義

| | |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ML 2021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額外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 「WML 2024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6.00億美元（約46.9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
| 「WML 2027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7.50億美元（約58.6億港元）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
| 「WML票據」 | 指 |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
| 「Worldwide Wynn」 | 指 |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L集團」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WRM」 | 指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 指 |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的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的所得補充稅 |

定義

| | | |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指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Group Asia, Inc.」 | 指 |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 指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Las Vegas, LLC」 | 指 |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永利澳門」 | 指 |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指 | 授予WRM合共為179.7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
| 「永利皇宮」 | 指 |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指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 指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 | | |
|--------------|---|---|
| 「平均每日房租」 | 指 | 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
| 「籌碼」 | 指 |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
| 「博彩中介人」 | 指 |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
| 「博彩毛收益」 | 指 |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
|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請的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 指 |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我們澳門業務的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技術詞彙

| | | |
|---------|---|--|
| 「角子機收益」 | 指 |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
| 「賭枱投注額」 | 指 |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
| 「賭枱收益」 | 指 |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
| 「轉碼數」 | 指 |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
| 「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